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18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姚永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96.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9%；实现利润总额 6,277.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578,114.4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289,415,252.48 元。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际控制人贾清先生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授信协议。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戎、曾喜华就房屋租赁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33.16 万元（未含税），预计 2017 年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33.96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指标，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综合薪酬的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贾清先生、尹冠民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友梅先生、姚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投资者接待来访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